案例名稱:<u>富岡漁港災後復建工程建議採開放沉箱施作</u> 方式招標,避免不當限制造成流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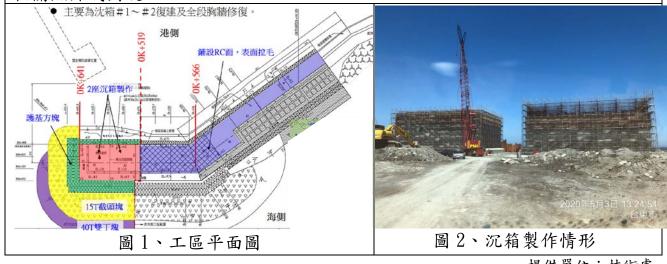
ルナ	ਜਜੀ
灰白	ガリ
大只	´+'

□國土永續 ■政府採購 □公共建設 □勞動政策 □綜合行政 □其他			
是否涉及跨部會協調		■上傳本會網站	
□是, 主	E政部會:	□不上傳本會網站:	
涉及機關: □涉其他部會機關本位			
■否		□尚在進行中	
項目	□其他 □ 其他		
块日			
案由	工機具及工期等充分瞭解掌握,且於招標文件有		
	上機共及上朔 寸九为 吸解手程, 且次 招保文件有。 順利發包。	个面限时间心,我無么	
具體情	臺東縣政府將不同預算來源、不同工程顧問公司		
	復建工程」(如圖1)及「富岡港交通船碼頭改善		
	辦理發包,惟多次流標。經釐清原因,除未將相	_ ·	
	因為限制沉箱製作場地及受損沉箱底版清除方式		
	一、限制沉箱製作場地:原設計以花蓮港或高雄		
	場或平台船方式製作,致限制不能就近製作		
	二、限制受損沉箱底版清除方式:原設計建議現地		
	一 <u>1000人類仍相思/成捐你为人</u> , 你既可是戰功起。 搭配長臂開挖機及破碎機,進行開挖破碎,並		
	行水中鋼筋切割處理,再將打除方上岸暫置利		
	吊浮),施工不確定性高。	17人之外 "收入之门"的人	
	一、案經本會 107 年 12 月 12 日及 108 年 1 月 1		
具體作法	建議:招標文件應把相關可行之沉箱施作方		
	損沉箱底版清除方式) 敘明清楚,並以最可		
	列之基礎;惟在功能、安全、品質及不增加		
	提出自己有經驗、有信心之其他可行替代方		
	施作。		
	二、機關參考上開建議,修正招標文件如下:		
	(一) 補充規定說明書:同意廠商依其施工能力	提出沉箱施作替代方案	
	(包含製作場地及受損沉箱底版清除方式	(),經審核後得變更工	
	法。		
	(二) <u>圖說部分</u> :就兩案之設計圖說及標準,予	以整合,減少不一致之	
	情形。		
	三、執行成果:本案於 108 年 4 月 24 日順利決	標,廠商依其施工能力	
	及經驗擇其適宜的沉箱及底板打除施作方式	0	
	(一)沉箱製作場地:於富岡漁港南方約 3.2	公里卑南溪出海口沙灘	

上製作(如圖2)。

(二) 受損沉箱底版清除方式:於大型平台船上,以吊車吊起鍾體撞擊 底版破碎後,再以開挖機清挖或配合潛水伕直接將混凝土吊至 平台船上。

相關照片或圖說



提供單位:技術處